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1年1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招商证券和中原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配置要求。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安排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6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申报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蓝天燃气”,股票代码为“6053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36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蓝天燃气所在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ps.secm.com.cn>。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看上交所网站(<http://www.secm.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IPO系统发行手册(申购交易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发行股份数量为6,5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6,270.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16%,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5.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3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相关安排”。只有符合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相关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加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发行。

6.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19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的河南路。关于河南路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1年1月18日(T-2日)刊登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一次报价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4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9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9.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

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信息。

12.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报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2021年1月1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款认购款。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月2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6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配售原则请参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7.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机构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本次发行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12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http://www.secm.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月12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报名文件
T-5日 2021年1月13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报名文件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1年1月14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1年1月15日 (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月18日 (周一)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月19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申购
T日 2021年1月20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1月21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月22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T+3日 2021年1月25日 (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月26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相关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行政许可可从事债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基本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1月12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则在2021年1月13日(T-5日),当日12:00前,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须在2021年1月13日(T-5日),当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9.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支配或间接支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支配或间接支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父母、⑤、⑥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儿媳、女婿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黑名单所列的投资者。

⑧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

1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实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1月13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但自然人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核查。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月13日(T-5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审核。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cmschina.com>,或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www.cmschina.com](http://www.cmschina.com),在“更多服务”中选择“IPO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并点击“查看详情”。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信息维护”按照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步:点击“IPO、精选层项目备案”,在“IPO、精选层项目备案申请表”栏目下,选择“蓝天燃气”项目并点击“申报”,在同意“承诺函”后进入“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的报备页面,按照页面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确认所填写的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投资者管理多个产品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的,需按照列出的出资方信息模板EXCEL文件,全部产品填报在一张EXCEL表格中(见表格式)“填表说明”的要求及示例。EXCEL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第三步:前往“主页”查询我的备案信息”下载所有已提交的电子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下申购截止前)上传至系统。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报告状态显示“报告已完成”,系统报告工作完成。

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则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对象,则该等私募基金须提供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所有的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可合并在一个PDF中上传,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在2021年1月13日(T-5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在“已提交的IPO、精选层项目申报”中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1月13日(T-5日)12:00之后,该项目转移至“已截止资料报备的IPO、精选层项目申报”,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 敬请投资者注意:

1.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下申购截止前)上传方能完成备案,需下载签名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

2.投资者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1月13日(T-5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初步询价界定为无效报价。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1年1月12日(T-6日)至2021年1月13日(T-5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3189776、0755-23189781、0755-23189779。

##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1年1月13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所有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4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9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2)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390万股且以上部分为无效申报;

(3)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39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足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4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足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

(6)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面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5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16%,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 六、网下申购

### 1.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报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月22日(T+2日)缴款认购款。

###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月2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1月18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

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1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的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月21日(T+1日)在《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